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阅）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辑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法律出版社

摇阅：月晕苑原缘藏元原缘藏原源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郑阅摇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数据核字（圆圆圆 第 园原园员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
电子邮件 辑 摇电话 辑
网址 辑 摇摇传真 辑

法规出版中心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
电子邮件 辑 摇
读者热线 辑 摇传真 辑

书号：阅：月晕苑原缘藏元原缘藏原源藏匝·员藏·远园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 福州市农业技术推广若干规定

（员怨怨源年 员员月 圆园日福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员怨怨缘年 员月 员园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市农业技术推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农业技术，是指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水利水电等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

本规定所称农业技术推广，是指通过试验、示范、培训、指导以及咨询服务等，把农业技术普及应用于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活动。

农业技术推广应当依照有关农业技术推广的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农业技术推广网络由市、县（市、区）的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乡（镇）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村农业技术推广组组成。

第四条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农业技术推广。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林业、渔业、水利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技术推广、技术培训、技术网络建设和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等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科技、教育、财政、人事、编制、税务、工商行政、技术监督、物资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农业技术推广必需的技术人员、资金、物资、经营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科教统筹协调指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的立项和监督实施；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基金的管理和农业技术推广活动的奖惩，协调农业技

术推广的培训和农业技术推广网络建设。

第七条摇乡(镇)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应当配备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工作场所、试验基地,兴办相应的经济实体。

行政村应当培养和选聘农民技术员。乡(镇)、村可以根据当地农业发展的需要,成立专业性农民技术组织。

第八条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科研单位、有关院校、群众性科技组织和个人,可以根据当地农业技术推广计划和农业生产需要申报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经市、县(市、区)农科教统筹协调指导机构审定立项,列入推广计划,给予经费扶持。

推广的农业技术必须是本地区适用的、成熟的科技成果或引进的新技术,必须尊重农业劳动者和应用者的意愿。农业技术推广应当遵循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科技人员和农业劳动者相结合的原则。

第九条摇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逐步增加对农业技术推广的投入。在财政预算内应当保障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并应当使该资金逐年增长。

第十条摇市、县(市、区)设立农业技术推广基金,由下列资金组成:

(一)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拨款;

(二)市、县(市、区)农业发展基金、支农经费的各 员缘;

(三)市、县(市、区)科技发展基金的 员园以上。

农业技术推广基金用于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的实施、技术人员的培训、乡(镇)以上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基础建设和农业技术推广的奖励。

农业、林业、渔业、水利等行政部门也应设立本部门农业技术推广基金。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和挪用农业技术推广基金。

第十一条摇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从其举办的企业的以工补农、建农的资金中各提取 缘以上的资金用于乡(镇)、村农业技术推广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建设。

第十二条摇市设立农业技术推广奖。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经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申报,市农科教统筹协调指导机构组织评定,报市人民政府予以奖励:

圆

（一）在农业技术推广中引用先进、适用技术快，推广面积广，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高的；

（二）在生产中接受先进实用技术快，应用效果好，示范带动群众显著的；

（三）在资金、物资等方面积极支持农业技术的推广应用，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培养农业技术推广人才方面作出贡献的 或者长期在乡（镇）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

第十三条摇县（市、区）、乡（镇）农民技术员的基础理论水平应当达到中专或相当中专水平 对农民技术员必须接受初等农业技术教育。

中、高级技术人员每年脱产研修本专业业务时间应当不少于员园天，初级技术人员不少于 苑天。继续教育情况应当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聘任和晋升的条件之一。

第十四条摇鼓励和提倡农林类的大、中专毕业生和各类专业科技人员到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工作 对自学成才的农民技术员，可根据他们的技术水平和技术推广工作成就，经过市一级考核，达到标准的，可授予农民技术员称号，发给证书，择优录用。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保证农业技术人员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未经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调动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到其他专业不对口岗位工作，不得占用农业技术人员编制或者借用农业技术人员。

第十五条摇在乡（镇）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猿园年（女 圆缘年）以上的农业技术人员，退休后享受原标准工资百分之百退休金。

第十六条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科研单位、有关院校以及科技人员以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承包等形式推广应用农业技术的，可以实行有偿服务。

第十七条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院校可根据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兴办经济实体，开展技术指导与物资供应相结合等多种形式的经营服务，其合法经营和收入受法律保护。

第十八条摇乡、村的农业技术推广站、水技站、林业站、植保站、经管站、水管站、畜物兽医站、种子站、农机站、气象站，以及农

民技术组织、专业合作社和城镇其他各类事业单位为农业生产提供技术服务或劳务所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所得税。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保、农牧保险，以及相关的技术培训业务，禽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营业税。

第十九条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挪用和侵占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所属的房屋、试验基地、资金、仪器设备和其他财产。

第二十条摇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大面积推广未经审定通过的农业技术的；

（二）利用职权干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或在推广工作中玩忽职守的；

（三）在推广和经营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欺骗应用者的；

（四）平调、挪用、截留和侵占农业推广机构的房屋、试验基地、资金、仪器设备和其他财产的。

第二十一条摇本规定由福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摇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